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员〔2013〕3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上膳食服务人员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将于2013年8月20日正式生效。为满足《公约》对船上膳食服务人员提出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履约要求

(一)自2013年8月20日起，在从事商业活动的中国籍国际航行海船上从事船上厨师工作的船员，需持有《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除船上厨师以外的负有协助厨师制备船员膳食、为船员进餐提供服务及清洁厨房和餐厅等责任的船员(以下简称“膳食服务辅助人员”)在船工作需持有《船上膳食服务辅助人员培训证明》。

(二)配员10人及以上的船舶，应配备持有有效《船上厨师培

训合格证明》的船上厨师；配员 10 人以下的船舶，船上厨师可由接受过适当培训和指导的膳食服务辅助人员担任。

（三）船舶出现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导致船上持证厨师不能履行职务的特殊情况，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签发特免证明，由本船的膳食服务辅助人员临时履行厨师职责，直到下一个方便的挂靠港或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四）不得雇用或聘用 18 岁以下的船员担任船上厨师工作。

二、船上厨师的培训

（一）培训对象及条件：2013 年 8 月 20 日前（止）已在船从事船上厨师工作至少 3 个月的船员或已持有陆上厨师资格证书并注册为海船船员；符合《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要求》中关于餐饮服务船员的体检要求。

（二）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依据《公约》规则 3.2 的要求制定，具体涉及实用厨艺、食品和个人卫生、食品储存、备料管理和环境保护以及膳食健康和安全等内容（附件 1）。

（三）培训主体：持有《船员培训许可证》或现已设有培训中心的航运企业，且具备船上厨师培训能力的可开展培训，并向所在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报备，提交《培训机构信息报备表》（见附件 2）。

（四）培训要求：

1.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相应培训质量管理制度或质量管理体系，配置合格的培训师资和教学环境，按培训能力控制开班规模，

保证受训人员的培训质量,保存培训和考核记录备查。

2.培训机构应根据《公约》的相关要求和培训大纲编制船上厨师培训教材。

3.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前应审查学员条件,长期留存《船上厨师培训申请表》(见附件3);船员服务簿复印件;厨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船员健康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三、船上膳食服务辅助人员的培训

(一)培训对象:已经或拟在船从事膳食服务辅助工作的注册船员,符合《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要求》中关于餐饮服务船员的体检要求。

(二)培训内容:具体培训内容应包括食品和个人卫生以及船上处理和储存食品等方面,可按照厨师培训大纲第1、2、3、6、8项的内容开展培训。

(三)培训要求:各航运公司、服务机构、外派机构可自行开展上船前或在船培训,也可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培训学时可根据情况自行制定。

四、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

(一)培训机构完成船上厨师培训后,应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应当及时签发《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长期有效。

(二)《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由培训机构按照下列标准自行印制:

1. 严格按照《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样式》(见附件 4)规定印制。

2. 中文使用宋体,英文和阿拉伯数字使用 Times New Roman 体;字号均使用 8 号字。

3. 持证人姓名栏和 Full name of the holder 栏,中文填写与居民身份证一致的姓名(全名),如:李伟;英文处填写姓名的汉语拼音或法定身份证件上的相应拼音(英文字母),如:Li Wei。

4. 持证人国籍栏和 Nationality 栏的填写,中文填写持证人所属的国家的名称,英文填写相应的国家名称,如:中国/China。

5. 持证人出生日期栏和 Date of birth 栏的填写,出生日期应与持证人的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一致。中文以阿拉伯数字和汉字组成,英文以日月年构成,如:1980 年 12 月 1 日/1 DEC. 1980。

6. 持证人性别栏和 Gender 栏的填写,按持证人的性别,中文填男(或女),英文填 Male(或 Female),如:男/Male。

7.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栏,填写居民身份证号。

8. 签发日期/Issued on 栏的的填写要求与持证人出生日期的填写要求相同。

9. 打印纸为纯白色,不设底纹、水印、边框等修饰,大小为 148 * 208mm,质量不低于 150g/㎡,采取正反面打印。

(三)培训机构签发《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认真核对持证人基本信息，证明的编号应采取持证份证号。

2.培训主管和培训机构的信息应与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息一致。

3.持证人和培训主管的签名应为本人手写签字，其余填息均应电子打印。

（四）《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信息变更、损坏或遗失，由人向原签发机构申请换发、补发，换发、补发的签发日期应为换发或补发的日期。

（五）《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签发后五个工作日内，签构将《船上厨师培训发证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报所在地直事管理机构。

五、特免证明

《船上厨师特免证明》应由公司向所在地直属海事管理机出申请，提交《船上厨师特免证明申请表》（见附件6），直属海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签发《船上厨师特免证明》（样式件7）。

六、船上膳食服务辅助人员培训证明

（一）各航运公司、服务机构、外派机构或培训机构完成膳务辅助人员培训后，应当及时签发《船上膳食服务辅助人员培明》。《船上膳食服务辅助人员培训证明》长期有效。

（二）《船上膳食服务辅助人员培训证明》由实施培训的单

附件 4

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样式

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

TRAINING CERTIFICATION FOR SHIP'S COOK

持证人姓名：
Full name of the holder:
国籍/Nationality: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性别/Gender:
证明编号/Certificate No.
签发日期/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Signature of the holder :

兹证明持证人按照《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3.2 的相关规定已完成相应培训并胜任其职。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lawful holder has been found duly qual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3.2 of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subject are trained, qualified and found competent for the position.

培训主管签名/Signature of the training manager::

培训主管姓名：
Name of the training manager:

培训机构（印章）：
Issuing Body (Seal):

培训内容： Training Contents：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简介 Briefing introduction to MLC.	食品安全工作程序 Food Safety procedures.
厨房一般安全程序 General galley safety procedures.	食品营养及配餐 Food nutrition and menu planning.
健康及食品卫生规则 General Health and Hygiene Practice	配料及存货控制 Ingredients and stock controls.
个人卫生 Personal Hygiene.	有关膳食的跨文化及宗教意识 Multi-cultural and religious awareness.
海洋环境保护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实用厨艺 Practical cookery

---

按照《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3.2 规定，当持证人上船服务时，本证书原件须保存在船上。
The original of the certificate must be kept available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3.2, of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while its holder is serving on a ship.
培训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布的大纲制定。
The training course is desig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promulgated by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的签发机构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备案认可。
The issuing body is approved by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证书查询网址/Online verification: http://www.msa.gov.cn

附件 5

船上厨师培训发证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序号	持证人姓名	证明编号（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如 2013-3-20）	签发人	签发类型（初发、发、换发）

附件 6